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9 号）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本公司”或“公司”）向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集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349,4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9.73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7,199,992.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2,049,992.82 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存入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455 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 年 9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8,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

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2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9,943.90万元转入有研亿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大量建设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两种方式。

2016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有研亿金流动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结构性存款，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2016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增资25,127.12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9,943.90万元，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3,627.12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1,556.10万元。有研亿金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将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871.09万元。

（二）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4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核准，公司以竞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92,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6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9,817,979.14元，扣除发行费21,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7,917,979.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10号）。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2014年3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23,776.42万元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1月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将其余的募集资金10,015.38万元用于子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项目支出按年实际发生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拨付到各子公司。所有拨付资金作为本公司的资本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各子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以上述用于子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2,104.80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拨付342.86万元、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拨付2,496.61万元，合计4,944.27万元。

2016年11月、12月，公司以上述用于子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拨付1,522.32万元、有研光电拨付563.92万元、有研稀土拨付2,984.87万元，合计5,071.11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增资25,127.12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9,943.90万元，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3,627.12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1,556.10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稀土增资32,761.48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5,481.48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27,280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光电增资9,706.78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906.78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8,8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款项已经全部拨付，各子公司均已于本报告期完成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142810102	2016-2-3	199,439,000.00	18,710,868.34	活期存款
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1001445	2014-1-21	337,917,979.14		
合计				537,356,979.14	18,710,868.34	

（三）《三方监管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就两次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6年2月3日，有研亿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年12月，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5年12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转入有研亿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研亿金已对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685.31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9,776.42 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将其余的募集资金 10,015.38 万元用于子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项目支出按年实际发生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拨付到各子公司。所有拨付资金作为本公司的资本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各子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上述用于子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 2,104.80 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拨付 342.86 万元、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 2,496.61 万元，合计 4,944.27 万元。

2016 年 11 月、12 月，公司以上述用于子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的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拨付 1,522.32 万元、有研光电拨付 563.92 万元、有研稀土拨付 2,984.87 万元，合计 5,071.11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稀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增资 25,12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9,943.90 万元，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3,627.12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1,556.10 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稀土增资 32,76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5,481.4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27,280 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光电增资 9,706.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906.7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8,800 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9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将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审批期限。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8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存单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银行	金额/元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息日
1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80,000,000.00	4.35%	2017-12-5	2018-3-4
	合计		80,000,000.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3,224,393.07 元，活期存款利息 221,442.42 元，手续费支出 1,474.96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9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将硅材料板块整体出售给有研集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高纯金属靶材研发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靶材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放大公司优势产业能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0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2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 英寸硅抛光片产业化项目	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57,205.00	19,943.90	19,943.90	3,160.76	5,685.31	14,258.59	28.51	2017 年 12 月		否	否
合计		57,205.00	19,943.90	19,943.90	3,160.76	5,685.31	14,258.59	28.5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生产厂房达到开工条件较计划时间推迟，且工期较计划进度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4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9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14,258.59 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期进度较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有研亿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12 月，有研亿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中 8,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存放。2017 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3,224,393.07 元，活期存款利息 221,442.42 元，手续费支出 1,474.96 元。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9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圆片级先进封装用超高纯铜靶材		909.50		909.50		909.50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集成电路65纳米制程用高纯铂合金靶材		2,094.11		2,094.11		2,094.11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铂族金属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业化技术		623.51		623.51		623.51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大直径蓝宝石衬底材料		484.58		484.58		484.58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垂直梯度凝固砷化镓		422.20		422.20		422.20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白光LED用新型高性能荧光粉及其产业化制备技术		968.27		968.27		968.27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低碳低盐无氨氮萃取分离稀土新技术		510.12		510.12		510.12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各向同性稀土粘结磁粉的产业化技术及装备		2,895.45		2,895.45		2,895.45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离子型稀土矿高效清洁提取技术开发		222.62		222.62		222.62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热挤压磁环用片状磁粉的研发		885.02		885.02		885.02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合计		10,015.38		10,015.38		10,015.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拨付相关募集资金款项，子公司于本报告期完成工商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承诺投资项目总预算 11,04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0,015.38 万元，其余项目支出由承担单位以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 10,015.38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成。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8 英寸硅抛光片产业化项目	19,943.90	3,160.76	5,685.31	28.51	2017 年 12 月			否
合计		19,943.90	3,160.76	5,685.31	28.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4 年公司将硅材料板块整体出售给有研总院，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高纯金属靶材研发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靶材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放大公司优势产业能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